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委托单位：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5】第0201号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赤天化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赤天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赤天化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赤天化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利安达专字【2025】第 0201 号专项审计报告签署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天化”）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7,787,0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999,996.21元，扣除发行费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43,799,996.25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0月14日到账，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6）02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即调整后的贵州大秦肿瘤医院（两个医院项目已合并经营，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已并入贵州大秦肿瘤医院，内容详见2023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的建设项目投入4,215.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滚动余额38,11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7,031.8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滚动余额为38,11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105.71万元（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1月，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修订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均在募集资金披露用途内、公司预算范围内，按照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在原有三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础上又批准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年11月1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1日，公司与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6年11月11日，公司与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12月23日，公司与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公司于2023年通过资产置换交易方式置出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根据置换资产交割进展，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3月7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观山湖支行开立的户名为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的银行账号为8113201012700035519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公司与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 755916203510605 | 74,041.62 |



|              |                  |                         |              |
|--------------|------------------|-------------------------|--------------|
| 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支行 | 0103001000001049        | 684,855.45   |
| 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清镇市支行    | 20352018100100000185961 | 298,194.31   |
| 合 计          |                  |                         | 1,057,091.38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及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即调整后的贵州大秦肿瘤医院（两个医院项目已合并经营，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已并入贵州大秦肿瘤医院，内容详见 2023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的建设项目投入4,215.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滚动余额38,11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用于归还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93,300.00万元，累计用于投入募投项目63,731.8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38,11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1、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年7月12日，公司第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4.40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202.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2日，公司已将前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 2、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第九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4.00亿元（含本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本事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符合监管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八次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设施（宿舍楼）建设的最新进展及主体大楼竣工结算尚未完成等实际情况，同意将募投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11月30日。（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八次



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中的配套设施（宿舍楼）的交付标准进行变更，建设交付标准由装修完毕改为毛坯交付。（内容详见 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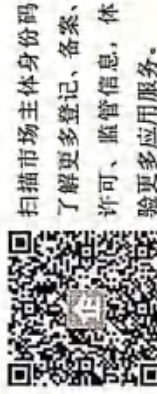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46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300000722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3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贾志坡  
Full name: Jia Zhi P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03-12  
Date of birth: 1970-03-12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Zhonglei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 130102700312123  
Identity card No.: 130102700312123





姓名: 贾志坡

证书编号: 130000072213

记  
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2月22日  
ly Im I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贾志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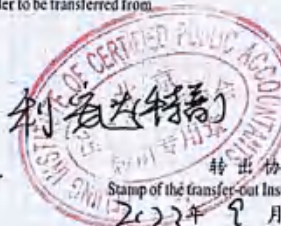
2011年 3月1日  
ly Im I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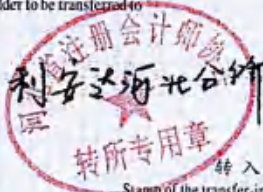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9月14日  
ly Im I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9月15日  
ly Im Id

12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孟占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1-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78012027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is valid for



证书编号: 1100015474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